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5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符合认购条件，并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风险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个人客户发售。
- 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认购我行发行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本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确保完全理解本存款产品的性质、涉及的风险，并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购买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产品是存款业务与金融衍生工具相结合而成的一类产品，纳入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受存款保险制度保障，但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测算收益、参考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我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客户无法提前赎回该产品。
- 本存款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面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我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若对本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疑问的，可向我行任意营业网点咨询。
- 请认真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产品风险评级

本期产品风险评级：风险低（本评级为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个人客户类型
★	风险低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等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高	激进型

2、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个人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25 期
适用客户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苏州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的个人客户。
产品编号	201904223M0060002225
产品期限	6 个月
发行规模	0.5 亿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利率挂钩型，受存款保险制度保障，苏州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对产品的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
发行渠道	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年化收益率区间	1.75% 或 4.00%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 万元
募集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挂钩标的资产	1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以下简称“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即产品存续期
观察规则	（1）产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天，若 $USD\ 1M\ LIBOR \geq 5.5\%$ ，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1.75%； （2）产品存续期间每天，若 $USD\ 1M\ LIBOR < 5.5\%$ ，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4.0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挂钩标的资产过往走势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可用于确定产品实际收益，实际收益根据产品存续期间挂钩标的资产市场走势测算得出，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规则	依据产品实际兑付收益率，按客户本金及产品存期，按整年整月计算收益
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税款	产品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提前终止条款	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支取）该产品。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的，当苏州银行认为有不利于产品运作情况出现的，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提前终止适用情况及说明详见本产品说明书“5.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工作日	本说明书中所述工作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其他约定	当苏州银行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时： 1. 若在募集期结束日（含）之前宣布产品不成立，我行将在宣布产品不成立当日将全部认购并冻结在认购账户上的本金解冻；2. 若在募集期结束日（不含）后宣布产品不成立，我行在宣布产品不成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本金返还客户认购账户，产品募集期结束次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产品收益。

3、名词释义：

个人结构性存款：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4、投资方向和范围：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小部分投资于挂钩黄金、外汇、利率、信用等一种或多种资产或指数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的一种或多种特征的金融衍生产品。

5、交易约定：

5.1 认购

5.1.1 募集期间客户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则视为认购失效，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5.1.2 客户认购生效后至起息日（不含）期间，认购本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冻结在认购账户上。

5.2 产品成立

5.2.1 我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5.2.2 我行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募集期。如我行调整募集期，则投资收益起息日另行确定。

5.2.3 若募集期间，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我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5.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5.3.1 我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我行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我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客户实现投资目标的。我行无需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5.3.2 若产品提前终止的，本产品按实际收益率计算收益，存期为自产品起息日起至提前终止行使日止。我行于提前终止行使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及收益。

5.3.3 在产品发行和存续期内，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冻结客户账户全部或部分认购资金的，协议书自动终止，此种情况视为客户违约，我行不承担到期支付收益的责任，客户应承担相应本金和收益损失的责任。

5.4 管理费用

5.4.1 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收益率-产品管理费。

5.4.2 产品管理费：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益率超出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率。

5.4.3 我行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本产品说明书下已经起息且还未到期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不受调整影响，仍按照原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执行。

5.5 挂钩标的及观察规则

5.5.1 本产品观察利率为产品存续期间每一日 WIND 资讯公布的 1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该价格在 WIND 资讯界面可查询。如果产品存续期间数据提供商 WIND 资讯提供的参照界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我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且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5.2 产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天，若 USD 1M LIBOR \geq 5.5%，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1.75%；产品存续期间每天，若 USD 1M LIBOR $<$ 5.5%，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4.00%。

5.6 收益测算方法与到期清算

5.6.1 客户到期收益= 本金 \times 产品年化收益率 \times 产品年化投资期限（依据产品实际兑付收益率，按客户本金及产品存期，按整年整月计算收益，收益按照舍位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收益情形测算示例一：（最不利的投资情况）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且持有到期，若产品存续期间任意一天 USD 1M LIBOR 高于或等于 5.5%，产品存续 6 个月，按照分级定价，客户到期收益=100,000.00 \times 1.75% \times 6/12=875.00元

收益情形测算示例二：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且持有到期，若产品存续期间每天 USD 1M LIBOR 低于 5.5%，则产品存续 6 个月，按照分级定价，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4.00%，客户到期收益=100,000.00 \times 4.00% \times 6/12=2000.00元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我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我行实际支付为准。）

5.6.2 如未发生信用违约等事件，存款本金及收益一般于存款到期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5.6.3 客户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产品的，收益按购买本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5.6.4 客户认购多笔同款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则收益按照每笔单独计算，不合并计算。

5.6.5 个人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6、信息披露

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各营业网点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供客户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

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6.1 产品发行期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产品说明书。

6.2 如产品不成立，则我行将于发行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6.3 如我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6.4 当我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个人结构性存款全体客户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时，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我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6.5 如决定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调整的，我行将于调整前 1 个月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6.6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我行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7、其他：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面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本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我行官方网站或我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客户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我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067），外省市地区请加拨（05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5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产品适合性评估。在认购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您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利率挂钩型存款产品，受存款保险制度保障，但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获得较低的存款利息，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利息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您可能获得较低的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为利率挂钩型产品，产品的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资产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利息不确定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您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或我行利率有所调整，本产品观察规则下的各档次收益率不受影响。

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产品存续期内，您不可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风险。

4.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您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您将面临承担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利率与挂钩标的资产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客户认购。

6.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您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我行按照本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信息公告，请您及时查询。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在我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或失效的，请您及时至我行各营业网点变更。如因您未及时告知我行有效联系方式或变更后联系方式的，我行无法及时联系您，并可能会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在产品募集期间，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我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您提供本产品的，我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8.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的情形，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您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9.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存款本金，您将面临期限延长的风险。

10.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资产价格水平。如届时本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我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且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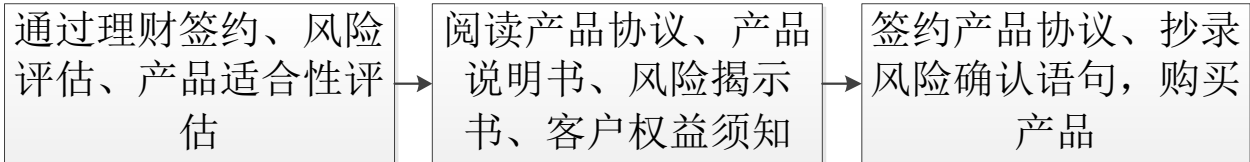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郑重提示：我行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与普通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风险。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渠道

您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我行借记卡（存入足额资金）至我行营业网点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或可在指定电子渠道办理（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适合性评估说明

1. 您首次购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在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约理财（已签约理财除外）；超过1年未进行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重新评估；评估结果应由您本人签字确认。在未评估或评估已过期情况下，按照监管相关要求，我行不能向您销售本产品。

2. 我行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我行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产品，适合于经我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

3. 您每次购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时，需进行产品适合性评估，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及《产品协议书》，充分了解产品收益及相关风险，谨慎做出适合性评估，评估结果应由您本人签字确认。如您提供不准确、不真实的表达，则可能对评估结果及产品推荐带来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风险评级

我行根据个人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范围和比例、结构复杂程度、产品期限、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及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我行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产品，纳入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受存款保险制度保障。本行基于产品说明书中策略严格控制基础存款与衍生品投资比例，但产品的收益可能随产品存续期间挂钩标的资产走势存在不确定性。

五、信息披露

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各营业网点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供客户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

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1. 产品发行期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产品说明书。
2. 如产品不成立，则我行将于发行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3. 如我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4. 当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个人结构性存款全体客户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时，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5. 如决定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调整的，我行将于调整前1个月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6.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我行在不损害存款人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六、业务咨询及投诉

您可拨打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6067，苏州市外请加拨0512）或各营业网点公布的联系电话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客户确认专页

个人客户确认

重要确认：

您已知悉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25 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由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业务凭证共同组成。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苏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适合于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

风险确认：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苏州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到的相关风险。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客户签署栏：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您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关于产品运作规则、收益计算方式及相关风险的内容后，在客户签署栏内抄录以下语句：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客户确认栏：

认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知悉并同意：客户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对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认购成功的数额以苏州银行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

客户签名：

日期：

银行确认

产品适合度确认：

银行销售人员声明：本人已经向客户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客户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销售人员签名：

日期：

经办人员签字：

银行盖章：